



全区公立医院 党建工作视频会议召开

本报10月15日讯(记者 及庆玲)10月15日下午,全区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视频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全区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的文件精神,并就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党建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全面落实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发展、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快健康内蒙古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抓好新时代公立医院党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切实保障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会议要求,要全面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抓好党支部工作、抓好党支部建设、抓好党建工作、抓好党建工作全覆盖、抓好党员队伍建设、创新党组织活动内容和方式,着力提升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质量。

一场高水平高质量的盛会

——2018年内蒙古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侧记

□本报记者 赵曦

10月9日至15日,2018年内蒙古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举行。这是一场创业的盛会,凝聚着新时代内蒙古人民大众创业的澎湃激情;这是一场创新成果的展示,彰显着内蒙古人民创新发展筑梦前行的成就!

成果丰硕尽显实力
此次双创活动周以“高水平双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展示了我区在创新创业取得的巨大成就:经过现代技术的加工,内蒙古牛肉制品成为舌尖美味,走遍全国市场;传统民族服饰创新设计理念,集中展现了现代美和民族特色美;大学生团队研发的一款音响设备,让大家在室内就可以享受到

音乐会的美妙效果……在双创成果展区,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创业内蒙古行动成果展、自治区科技厅的众创空间建设成果展、自治区教育厅的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自治区科协的科普创新成果展、乌兰察布市的双创成果展,为大家从不同侧面展示了我区科技创新的丰硕成果。

共有各类创新平台574家,其中国家级创新平台45家。近5年来,全区各地各部门引进高层次人才1000多人,建立12个国家级和31个自治区级高能人才实训基地,20个国家级和26个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青年人是双创主力军
本次双创周开幕式当日,展区里人头攒动,3D打印、VR技术、大数据应用、新材料、文化创意产品等上千件展品亮相,吸引无数观众驻足观看。科技创业,青年人是主力军。张慧兵是一名计算机系大三学生,他们团队自主研发的机器人参加过全国机器人对抗大赛,并申请了专利。像张慧兵这样的青年学子在我区各大高校有很多,他们既是科技创新的主力军,也是让科技成果落地的实践者。

“大学生的创新产品想法多,思维活跃,他们的大多数产品都是从生活出发,做一些小物件,提高生活质量,方便居民生活,实用性很强。”内蒙古科技大学科技创新中心主任汤伟说。

在双创论坛中,专家和创业者们的真知灼见也成为所有参会者的共识:“我们需要有创意的思维,需要把创意落到实处,真正服务人民的生活,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指数。”“我们要积极推进创新要素的聚集,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充分展示双创蓬勃发展局面。”“通过展示和宣传,要为各地优秀的创新创业项目提供一个展示的机会和平台,营造创新创业氛围,丰富创业文化,引领全区创新创业新风尚。”

全区汛期前旱后涝 预计秋冬气候比往年偏高

本报10月15日讯(记者 石向军)记者从10月15日自治区新闻办召开的2018年内蒙古汛期天气气候特征分析及秋冬季气候趋势预测发布会上了解到,今年,全区汛期前旱后涝,预计秋冬天气比往年偏高。

全区汛期天气气候呈现以下三个特点,平均气温偏高、降水偏多。汛期全区平均气温22.3℃,比历史同期偏高1.5℃,为1961年以来同期第2高,全区共有11站次出现极端高温天气;前旱后涝,旱涝急转。入汛以来,我区大部地区气温偏高,未出现有效降水,土壤墒情不足,全区干旱面积最大达46万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56.1%。6月中旬后全区778站次出现暴雨,74站次出现大暴雨,全区64站次发生冰雹灾害。干旱、暴雨、冰雹灾害给各地造成了较大损失。

面对今年严峻的防汛抗旱形势,自治区气象局积极与各部门沟通,在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前积极召开多部门联合会商会,为党委政府科学指挥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公开听取意见的公告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拟于11月下旬进行再次审议。现将条例(修订草案)及说明全文公布,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请将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18年11月15日前反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471-6600643、6600641(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523269327@qq.com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中山路3号
邮政编码:010020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8年10月1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规律,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与政府的引导作用,体现知识价值分配导向,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保障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统筹科技、教育、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做好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列为重要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投入,建立股权、期权、绩效等激励制度。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将企业研究开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绩效指标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

第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参与军民融合合作,推动民营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支持科研人员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参与军民融合合作,推动民营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支持科研人员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参与军民融合合作,推动民营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支持科研人员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参与军民融合合作,推动民营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支持科研人员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参与军民融合合作,推动民营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支持科研人员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参与军民融合合作,推动民营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支持科研人员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参与军民融合合作,推动民营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支持科研人员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中发生的评估费、税金、中介服务费及费用计入事业支出。

第十二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与受让方或者合作方签订投资协议,并明确无形资产投资退出方式。

第十三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上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价格。

第十四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政府相关部门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科研资金的支持。

第十五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在不侵害本单位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以兼职或者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离岗人员的人事关系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保留。

第十六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二年内,项目承担单位、科技项目负责人或者参加人无正当理由不实施转化的,具备实施转化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申请,主管部门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授权或者许可申请人有偿或者无偿转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运用平台建设、政府购买服务、人才培养等措施,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的支持。

第十八条 支持创办以科技成果转化为主要内容的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众创空间等服务机构。

第十九条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开展跨区域、跨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引进、消化、吸收区外和境外先进技术。

第二十条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依法在自治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合作。

第二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完善政府科技信息网络等公共服务平台,无偿为企业获取或者发布科技成果信息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行税收优惠。

第二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参与军民融合合作,推动民营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支持科研人员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参与军民融合合作,推动民营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支持科研人员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二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参与军民融合合作,推动民营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支持科研人员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参与军民融合合作,推动民营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支持科研人员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二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参与军民融合合作,推动民营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支持科研人员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学仪器设施、实验室、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提供服务。

第二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牧业先进适用技术的示范、推广、培训普及应用机制。

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参与军民融合合作,推动民营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支持科研人员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参与军民融合合作,推动民营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支持科研人员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参与军民融合合作,推动民营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支持科研人员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二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参与军民融合合作,推动民营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支持科研人员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参与军民融合合作,推动民营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支持科研人员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二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参与军民融合合作,推动民营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支持科研人员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参与军民融合合作,推动民营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支持科研人员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二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参与军民融合合作,推动民营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支持科研人员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三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参与军民融合合作,推动民营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支持科研人员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三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参与军民融合合作,推动民营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支持科研人员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三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参与军民融合合作,推动民营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支持科研人员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三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参与军民融合合作,推动民营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支持科研人员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三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参与军民融合合作,推动民营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支持科研人员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三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参与军民融合合作,推动民营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支持科研人员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国际盲人节公益活动

10月15日,呼和浩特市视力障碍残疾者在内蒙古图书馆表演节目。当日是国际盲人节,呼和浩特市残疾人联合会与内蒙古图书馆联合主办了以“加强盲人康复,重视残疾预防”为主题的2018年国际盲人节公益活动。

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上接第1版 重点推进健康扶贫“三个一批”行动计划和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服务,签约服务慢病贫困患者30.2万人。发放扶贫小额信贷14亿元,新增贷款户3.3万户。安排4.5亿元补助资金,计划完成2.29万户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电商扶贫工作以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县建设为抓手,建设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38个,乡村电商服务站2688个。积极推进贫困地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全面提升贫困地区干线公路的通行能力。推动实施贫困地区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有效解决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加大对贫困地区旅游项目的支持,发挥旅游产业综合带动作用。推进农村牧区低保与扶贫政策有效衔接,将符合条件的16.4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农村牧区低保范围,实现了应保尽保。

养老人、薄养厚葬、高额彩礼等问题专项治理,教育和引导贫困群众弘扬传统美德、树立文明新风。扶贫协作深入推进。京蒙双方交流持续加强,高层领导互动频繁,合作力度不断加大。出台了《自治区贯彻落实<全面深化京蒙扶贫协作三年行动框架协议>实施方案(2018-2020年)》。推进京蒙帮扶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两地互派挂职干部133名全部到岗,实现了扶贫协作对接工作常态化。京蒙两地签订协议760份,意向投资529.2亿元,落地项目387个。中央国家机关定点帮扶贫困旗县,区直单位定点帮扶兴安盟和乌兰察布市、呼伦贝尔市三少民族聚居区,帮扶力量不断增强,帮扶成效显著。实施“万企帮万村”行动,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5.7万人。“中国社会扶贫网”在57个贫困旗县全面上线,乌兰牧骑助力脱贫攻坚专项行动正式启动。

专项治理成效明显。发挥“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作用,及时核实纠正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截至8月底,共受理信访件275件,已办结230件。改进督查考核方式,明确自治区层面每年组织的督查考核不超过2次,盟市以下未经批准不得开展评估工作,行业部门组织的扶贫工作考核督查一律整合,检查结果共享共用。坚决纠正脱贫攻坚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及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等问题,强化措施,强力推动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向实向好。